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原舒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原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,92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118%。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其中	
				有限售流通股	无限售流通股
原舒	副总经理	147,700	0.0473%	110,775	36,925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股份来源：原舒先生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取得的股份。

（三）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原舒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,925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0118%，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）。

（四）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。

（五）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：

（一）原舒先生在增持公司股份时曾承诺：在增持期间（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 6 个月内）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上述承诺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已履行完毕。

（二）原舒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：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原舒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减持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原舒先生签署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6 日